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3號

原告 吳○宜 （住所詳卷）

被告 郭哲源

訴訟代理人 杜昀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